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23〕48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参加职引未来—2023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 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省属人才服务机构，省直和中央在闽单位人事部门，各高等院校，各企事业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举办职引未来—2023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活动（以下简称联合招聘活动）。为充分利用联合招聘活动这一平台，方便我省各类用人单位跨区域招聘高校毕业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职引未来—2023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活动

二、活动时间

2023年3月19日至5月26日

三、服务对象

(一) 2023 届及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二) 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

四、活动内容

(一) 有序组织线下招聘活动。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要主动对接辖区高校，结合书记市长送岗留才进校园、人社局长访企拓岗等活动提前收集掌握本地区高校毕业生求职需求和用人单位岗位信息，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进校园，灵活、高频举办专业化、精准化、小型化、定制式现场招聘会，加强精准对接，提升服务实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大中城市巡回招聘站点，举办跨区域巡回招聘会，鼓励各地人社部门组织本地区有需求的用人单位跨区域招才引智。

(二) 密集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要针对本地产业特色和人才需求，持续推出各类行业性、区域性和针对不同人才类别的线上专场招聘。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出闽东南、闽西北等区域专场；关注就业困难、残疾、女性、留学回国等毕业生群体，推出相应人群专场。活动期间，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集中发布招聘活动和岗位信息，广泛开展直播带岗、云宣讲、视频面试、在线洽谈等服务活动，精准推介岗位信息。活动期间，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至少推出 1 场直播带岗活动。

(三) 开展多样化就业创业服务。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

区人社部门要结合招聘活动，配套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求职咨询、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等活动。组织本地就业创业指导专家队伍，开展就业创业指导进校园、进市场、进园区活动，推出线上政策宣讲、就业指导直播（录播）课程。活动期间，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至少推出 1 场政策宣讲、1 场就业指导活动。

（四）开展“平凡岗位 精彩人生”优秀职场毕业生典型推广活动。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要充分发掘在中小微企业、乡镇农村、基层一线等工作 3 年以上的优秀毕业生，在平凡岗位上踏实工作、努力奉献、成长收获的真实故事，相关人物情况简介（含毕业院校、工作经历和成绩、人物故事等 1000 字以内）及时报送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典型事例将推荐人社部，进行深度采访，并在各类主流媒体和自媒体平台持续传播。

五、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推进。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要重视联合招聘活动，与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紧密结合，一体部署，统筹安排，避免分散力量重复工作。要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作，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参与，汇聚资源，形成合力，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全方位多元化服务。

（二）统一搭建平台。人社部在中国国家人才网开设主会场，设置省级分会场、行业专场、区域专场、直播带岗、精准招聘、

政策宣讲、就业指导、优秀职场毕业生、活动资讯等专区。我省也将在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开设专区，各地要及时完善本地分会场服务功能。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官网官微等各类媒体加强宣传引导，提前发布招聘预告、活动安排，多渠道推广活动进展情况和成效经验，吸引更多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参与活动。

（四）及时反馈总结。要加强活动效果跟踪和分析，细化措施安排，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跟进服务进程，掌握服务成效。活动期间，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要于3月20日前报送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1）。每2周报送1次各省特色活动信息表，首次报送时间为3月23日前（见附件2），基本情况表（见附件3）分别于4月18日、5月26日前报送。“平凡岗位 精彩人生”优秀职场毕业生典型人物情况简介于4月21日前报送。有设立巡回招聘站点要在巡回招聘会结束5日内报送效果分析报告。活动结束后，各地要形成工作小结（包括基本情况、工作成效、经验做法、下步打算及意见建议等）于5月26日前报送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观金

电话：0591-87546900

邮箱: bys@rst.fujian.gov.cn

传真: (0591) 87567039

- 附件: 1. 联络员信息表
2. 特色活动信息表
3. 基本情况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地市联络员信息表

联系人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备注：请各地于 3 月 2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 bys@rst.fujian.gov.cn。

附件 2

特色活动信息表

	序号	专场名称	时间	承办单位
线上招聘 (不同行业、区域、人群)	1			
			
直播带岗	1			
			
政策宣讲 (直播、录播)	1			
			
就业指导 (直播、录播)	1			
			
线下招聘	1			
			

备注:

1. 每 2 周报送 1 次活动信息，首次报送时间为 3 月 23 日前。
2. 所有专场招聘图片和直播主题图片（280*230px）开展前 7 日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 bys@rst.fujian.gov.cn。
3. 各项活动具体时间需要明确到 X 月 X 日（所有直播时间具体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
4. 所有专场招聘图片内容须包含专场名称、活动时间、主办单位；所有直播主题图片内容须包含名称、直播时间（具体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主办单位。

附件 3

基本情况表

牵头单位名称:

编号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1	参加活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数量		
	参加活动市场机构数量		
2	线上 招聘会	举办场次数	
		用人单位数	
		提供岗位数（即招聘人数）	
		求职人数	
3	线下 招聘会	举办场次数	
		用人单位数	
		提供岗位数（即招聘人数）	
		入场人数	
		收取简历数	
		初步达成意向人次	
4	巡回 招聘会	巡回点名称	
		组团机构数	
		入场人数	
		收取简历数	
		用人单位数	
		其中外地用人单位数	
		提供岗位数（即招聘人数）	
		初步达成意向人次	
5	直播带岗	举办次数	
		观看人次	
6	政策宣讲 （直播、录播）	举办次数	
		观看人次	
7	就业指导 （直播、录播）	举办次数	
		观看人次	

备注:

1. 线上招聘会、线下招聘会、直播带岗、政策宣讲（直播、录播）、就业指导（直播、录播）情况由各地统一汇总本地信息后填写。
2. 巡回招聘会情况由各巡回点主办单位填写。
3. 4月18日、5月26日前报送至 bys@rst.fujian.gov.cn。